

安溪县林业局

安林函〔2025〕15号

答复类型：A类

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1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县交通局：

周少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安溪县龙桥新区环西路建设并提前规划周边土地的建议》（第0019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我县山多地少的山区县特征明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用林需求不断增加。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此高度重视，下达年度林地定额时明确要求保障乡村建设项目用林需求，特别是涉及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的项目，包括重点基础设施、农村道路、村民宅基地等。2022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489宗，涉及使用林地580公顷，有力保障全县建设项目用林要素供应。

2025年我县获得林地定额指标138.1公顷，目前还剩115公顷，林地定额指标充足，可以满足各类建设项目用林需求。我

局将充分考虑龙桥新区环西路项目及周边土地规划建设情况，待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后予以办理征占用林地相关手续，并根据《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有关规定，对涉及使用生态公益林的经营性建设项目，通过优化调整生态公益林布局，保障项目用林需要，推动建设顺利。

领导署名：林锦铭

联系人：刘长士

联系电话：0595-23232366



（此件公开发布）